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網路工程技術員證書

2017 年 8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網路工程技術員證書》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Network Engineering Technician Training 網路工程技術員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Network Engineering Technician Training 網路工程技術員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290.25 學時（包括 20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除非評審局另有指示，否則營辦者應一直遵守評審結果中註明的任何規限條件。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7/F & 8/F, Wong Tze Building, 7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開源道 71 號王子大廈 7 樓及 8 樓 2. Rm 905-7, 9/F and Rm 1101-5, 11/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9 樓 905-7 室及 11 樓 1101-5 室

限制

1. 再培訓局須持續確保「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的內容分別與《個人素養證書（兼讀制）》及《求職技巧證書（兼讀制）》的內容一致，方可於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掌握網路技術的基礎知識；操作一般通信設備；調節用戶網路設定；分析網路故障的疑難及成因，並按情況作出修正措施及維護，以入職成為網路工程技術員或投身相關工作。

3.2 學習成效

(一) 完成「技能訓練」後，學員能夠：

- 設置網路系統及維護、設定及調節用戶網路設定及通訊協定；
- 分析網路故障的疑難及成因，並按情況作出修正措施及維護；及
- 自行規劃及搜集並整理資料，調節用戶網路設定。

(二) 完成「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後，學員能夠：

- 掌握自我及情緒管理的技巧；
- 強化正面的工作態度；
- 加強對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的認識及掌握，並懂得按情況適當地運用於職場溝通(包括與上司、下屬及同事的溝通及相處)及顧客服務上；及
- 加強對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的認識及掌握，並能作出適當的分析及選擇，以運用於職場之上，包括求職及面試、按相關條例制定管理守則及工作程序等。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一) 行業概況	
• 課程介紹	
(二) 技能訓練 — 網絡工程理論及實務	
• 網路概論	
• 路由器初階	
• 路由器進階	
(三) 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	
• 個人素養	
• 求職技巧	
(四) 課程評核	
• 期末筆試	
• 期末實務試	
總計：	

3.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分（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3.5 收生條件

- 持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須呈交學歷證明副本）；及
- 須通過基本電腦及網路系統知識入學測試；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網路工程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84
檔案編號：VA61/137/201707C1.3